

附表二之二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應備書圖文件代號表（草案）

代號	應備書圖文件		備註
	圖 審	竣 工	
A	免圖審程序。	1 申請書。	
		2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3 申請範圍之專有部分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4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5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及各項設備專業技師簽證表。	
		6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竣工圖說。	
		7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應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	
		8 施工勘驗報告書及施工中照片。	
		9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10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B1	免圖審程序。	1 申請書。	
		2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3 申請範圍之專有部分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4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5 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	
		6 建築師簽證表。	

(接續前頁)

附表二之二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應備書圖文件代號表（草案）

代號	應備書圖文件		備註
	圖 審	竣 工	
B1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竣工圖 7 說。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簽證圖說。	
		8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應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	
		9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10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B2	1 申請書。	1 申請書。	
	2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2 建築師簽證表。	
	3 申請範圍之專有部分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3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竣工圖說。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簽證圖說。	
	4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4 第一階段核准圖、申請書及簽證表。	
	5 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	5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6 建築師簽證表。	6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7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設計圖說3份。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簽證圖說。	(以下空白)	

(接續前頁)

附表二之二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應備書圖文件代號表（草案）

代號	應備書圖文件		備註
	圖審	竣工	
B2	8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應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		
	9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C1	免圖審程序。	1 申請書。	
		2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3 申請範圍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4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5 建築師簽證表。	
		6 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	
		7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竣工圖說。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簽證圖說。	
		8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應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	
		9 施工勘驗報告書及施工中照片。	
		10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接續前頁)

附表二之二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應備書圖文件代號表（草案）

代號	應備書圖文件		備註
	圖審	竣工	
		11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C2	1 申請書。	1 申請書。	
	2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2 建築師簽證表。	
	3 申請範圍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3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竣工圖說。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簽證竣工圖說。	
	4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4 第一階段核准圖、申請書及簽證表。	
	5 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	5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6 建築師簽證表。	6 施工勘驗報告書及施工中照片。	
	7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設計圖說。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簽證圖說。	7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8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應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	（以下空白）	
	9 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規定。		
	10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D	免圖審程序。	1 申請書。	
		2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	

(接續前頁)

附表二之二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應備書圖文件代號表（草案）

代號	應備書圖文件		備註
	圖 審	竣 工	
D		3 申請範圍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4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5 建築師簽證表。	
		6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竣工圖說。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簽證圖說。	
		7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應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	
		8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E		9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詳本辦法第6條。
	1 申請書	1 申請書	
	2 申請範圍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2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竣工圖說。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簽證圖說。	
	3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3 建築師簽證表。	
	4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4 第一階段核准圖、申請書及簽證表。	
	5 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	5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6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設計圖說3	
		6 防火區劃及結構安全檢討報告書。	

(接續前頁)

附表二之二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應備書圖文件代號表（草案）

代號	應備書圖文件		備註
	圖審	竣工	
E	份。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簽證圖說。		
	7 建築師簽證表。	7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8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應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	(以下空白)	
	9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共用部分者，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或檢附共用部分之相關使用或當層共用部分之相關使用之所有權人同意書。		
	10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F1	免圖審程序。	1 申請書。	詳本辦法第7條。
		2 申請範圍之專有部分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3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4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5 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及各項立面圖。	
		6 變更後建築平面圖及必要之立面圖各三份。	
		7 建築師簽證表。	

(接續前頁)

附表二之二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應備書圖文件代號表（草案）

代號	應備書圖文件		備註
	圖 審	竣 工	
F1		8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設計圖說。	
		9 結構或土木專業工業技師及各類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但未涉及結構及設備變更者，無須檢附。	
		10 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規定。	
		11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應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	
		12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13 搭設鷹架申報開工核准文件及自拆鷹架過程照片，但未涉及搭設鷹架者無需檢附。	
		14 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建築物，需檢附都發局同意免經都市發展委員會審議函文或審議通過函文。	
		15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F2	1 申請書。	1 申請書。	詳本辦法第7條。
	2 申請範圍之專有部分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2 建築師簽證表。	
	3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3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竣工圖說。但未涉及結構及設備變更者，無須檢附。	

(接續前頁)

附表二之二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應備書圖文件代號表（草案）

代號	應備書圖文件		備註
	圖審	竣工	
F2	4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4 結構或土木專業工業技師及各類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但未涉及結構及設備變更者，無須檢附。	
	5 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及各向立面圖。	5 第一階段核准圖、申請書及簽證表。	
	6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設計圖說。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簽證圖說。	6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7 建築師簽證表。	7 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建築物，需檢附都發局同意免經都市發展委員會審議函文或審議通過函文。	
	8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應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	8 結構或土木專業工業技師及各類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但未涉及結構及設備變更者，無須檢附。	
	9 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規定。	9 搭設鷹架申報開工核准文件及自拆鷹架過程照片，但未涉及搭設鷹架者無需檢附。	
	10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10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G	<u>1 申請書</u>	<u>1 申請書。</u>	
	<u>2. 申請範圍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u>	<u>2 建築師簽證竣工圖說。</u>	
	<u>3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u>	<u>3 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證</u>	

(接續前頁)

附表二之二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應備書圖文件代號表（草案）

代號	應備書圖文件		備註
	圖審	竣工	
G		<u>明。</u>	
	<u>4 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u>	<u>4 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規定。</u>	
	<u>5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u>	<u>5 如無產權登記者，應檢附該變更位置分管協議同意書或經該幢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u>	
	<u>6 建築師簽證設計圖說。</u>	<u>6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u>	
	<u>7 圖說審查建築師簽證表。</u>	<u>7 竣工查驗建築師簽證表。</u>	
	<u>8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u>	<u>8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u>	

修正說明：

考量附表二之一「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防空避難設備變更用途-變更後非屬對外營業場所-200 方公尺以下」之申請程序為☆，需向都發局申請審核圖說，竣工後報請都發局審核之程序，為使應備書圖文件與前揭程序相合，修正 G 類圖審、竣工之應備書圖文件。